



## 附件

### 職務法庭懲戒及職務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

#### 一、懲戒案件

案件種類	案號字別名稱	案件種類說明
懲戒程序	懲	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
再審程序	懲再	懲戒案件之再審案件
其他	懲聲	懲戒案件之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
	懲他	懲戒案件之其他案件
	他調	依職務法庭懲戒及職務案件編號、計數、分案、報結實施要點第二十一點第六款規定報結後之案件

#### 二、職務案件

案件種類	案號字別名稱	案件種類說明
職務訴訟案件	訴	依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起訴之職務訴訟案件
	訴續	職務訴訟案件之繼續審判案件
聲請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	聲宣	法院院長聲請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案件
再審程序	再	職務案件之再審案件
	續再	職務案件繼續審判案件之再審案件
	聲再	職務案件聲請或聲明案件之再審案件
	停再	聲請職務處分停止執行案件之再審案件
	他再	職務案件其他案件之再審案件
保全程序	全	職務案件之保全案件

	全聲	職務案件保全程序聲請案件
執行案件	執	職務案件之執行案件
	執全	職務案件保全程序之執行案件
其他	停	聲請職務處分停止執行案件
	聲	職務案件之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
	他	職務案件之其他案件

(本函其餘附件略)

司法院 函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

院台廳行一字第 1010019737 號

受文者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主旨：訂定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，並自 101 年 9 月 6 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相關法案業經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及 4 日三讀通過，總統於同年 12 月 23 日公布，並經本院定自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。依行政訴訟法第 3 條之 1 規定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亦辦理行政訴訟事件。為使新制施行後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案期限所依循，爰訂定旨揭要點。
- 二、檢送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 1 份。

院長 賴 浩 敏

###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

#### 一、(本要點之適用)

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案之期限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#### 二、(填報遲延事件月報表)

行政訴訟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、交通裁決事件自分案之日起；執行、聲請或聲明事件自收案之日起，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，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，並應由承辦書記官按月填具遲延事件月報表(附格式一、二)，經法官或司法事務官、庭長核閱，會統計人員送請院長核定後，於翌月二十五日前以